

## 格式 11.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)

(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, 并明确企业类型,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 的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岐江河流域-横栏镇、古镇镇, 岐江河流域-小榄镇、东升镇, 民三联围流域, 文明围流域, 麻子涌流域、大芒刀围流域、竹排围流域)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包组一、包组二、包组三、包组四、包组五 (包组号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岐江河流域-横栏镇、古镇镇, 岐江河流域-小榄镇、东升镇, 民三联围流域, 文明围流域, 麻子涌流域、大芒刀围流域、竹排围流域)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3 人, 营业收入为 5038.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88.2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03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